

债券代码：115663.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次会议决定，常永春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常永春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相关人员变动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等均未产生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工KY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 日